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95號

債 權 人 源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庭輝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查明本件係代債務人廖庭輝代繳燃料稅、罰款、保險費等費用(包含工會會、行費)，或係代第三人李俊生繳納，若係代第三人李俊生繳納者，提出債務人應連帶賠償之釋明文件，反之請更正聲請狀原因事實第四點內容。

二、提出本件請求金額所繳納燃料稅、罰款、保險費用、公會費、行費等繳費單據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